

通 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

連絡電話：2717301

聯絡人：謝宏毅組長

蕭茗珍組員

主旨：為學習落後學生提升學科學習成就，藉由攜手輔導員(ETP, Excellent Tutor Program)進行課後輔導，使之提升學習效能，特辦理「102 年度學習攜手輔導實施規劃」(如附件 1)，惠請各系導師(含主任導師)於 102 年 10 月底前提出申請表。

說明：

- 一、依據 101-102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B2-1：基礎學科與學習輔導**「學習攜手計畫」辦理。
- 二、「學習攜手輔導規劃」申請方式以「班級」為單位，由導師(含主任導師)評估及以「學科」為單位，由授課教師提出。惠請導師(含主任導師)、授課教師推薦研究生或成績優良學生輔導。
- 三、為協助學生提升學習成效，每一學科 10 小時為原則，受輔學生每組應達 3 人以上，請領工讀金請於每月 30 日連同輔導報告書送教學發展中心。
- 四、有關學習攜手輔導實施規劃相關表單(含申請表、報告書、工作記錄表、回饋單)，請至「教學發展中心」-「學生學習攜手輔導計畫」下載 http://www.ncyu.edu.tw/ctld/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34169

此致

全校教師、同學

教學發展中心

敬啟

國立嘉義大學102年度學習攜手輔導實施規劃

- 一、 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學習落後學生提升學科學習成就，藉由攜手輔導員(ETP Excellent Tutor Program)進行課後輔導，使之提升學習效能。
- 二、 實施對象及申請方式
 - (一) 以班級為單位：由導師(含主任導師)評估「已有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習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期初、期中預警考試學科成績不及格者」或「基礎學科學力競賽落後於該班修課學生總數後10%者」，提出申請，**經費有限用完為止**。
 - (二) 以學科為單位：由授課老師於學期中視學生學習狀態、期中考試成績，提出申請。
 - (三) 授課老師或導師(含主任導師)填寫申請表，並推薦攜手輔導員送本中心。
- 三、 **受輔學生每組應達3人以上**。
- 四、 101學年度第2學期於102年5月底提出申請；102學年度第1學期於102年9月至10月提出申請。**每學科10小時為原則**，本中心得視其輔導成效予以調整輔導時數。
- 五、 擔任輔導人員每執行一次輔導需填寫報告書，每月30日前提交；當學期整體成果報告分別於6月30日及11月30日送本中心。
- 六、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中心之公告辦理。